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批表

编制人员		刘佩霞 冯军 金凯 潘裕成
编制日期		2024.06
签字栏	PP 车间	冯军
	技改办	冯军
	HSE 管理室	金凯
	厂领导	刘佩霞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情况	3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5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7 验收监测结果	18
8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图	2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件	22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22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3
附件 3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登记通知书	25
附件 4 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3 年）	26
附件 5 2#聚丙烯颗粒料仓静电爆燃环保应急处置卡	28
附件 6 聚丙烯 2PP 装置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方案及演练总结	30
附件 7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项目相关截图	401
附件 8 项目竣工信息、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423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445
附件 1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46
附件 11 项目设计、施工单位承诺书	48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50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1 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扬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是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京扬子吸收合并为扬子石化塑料厂，并完成了公司注销手续。塑料厂 2#聚丙烯装置(以下简称“2PP 装置”)采用 INOES 气相法工艺，实际生产负荷 25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聚丙烯。装置原设计颗粒料仓 8 个，料仓循环气采用顶部独立排放，每个排放口设有可燃气体检测仪，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调研北京燕山石化聚丙烯颗粒料仓尾气排放形式原设计与 2PP 装置颗粒料仓相同，后经颗粒料仓排放气集中排放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中韩石化、富德能源等聚丙烯装置原设计均为有组织排放。目前塑料厂除 2PP 装置颗粒料仓属于无组织排放外，其余装置料仓均为有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 HSSE 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扬子有限安〔2021〕11 号）的相关要求，需对 2PP 装置颗粒料仓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改造，实现 8 个料仓尾气的有组织排放监控。增加一台旋风分离器，将每一个料仓的排气孔串起来，然后通过旋风分离器排入大气。在旋风分离器的入口管线上增加 VOC 取样口，同时在旋风分离器出口增设 VOC 人工取样口和检测平台，实现料仓尾气定期采样监控。

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377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3-320161-89-02-997319），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138），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7 月 1 日投入调试运行，并在扬子石化公司网站进行了竣工信息和调试信息公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纳入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扬子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工作，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根据《扬子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细则》“项目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塑料厂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该项目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2 日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0)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JGSH-B0909-22-067-2020-2）；
- (11) 《扬子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细则》（YZG09-64-2022）；
- (12)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备案证》（2022年3月31日，项目代码：2203-320161-89-02-997319）
- (13)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2022年4月13日，备案号：202232011900000138）；
-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子石化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本项目位于扬子石化塑料厂聚丙烯车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不增加现有装置生产能力，年运行时间 8000 小时。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京扬子吸收合并为扬子石化塑料厂，并完成了公司注销手续，发生了投资主体变更。

表 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元名称	登记表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登记表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2PP 颗粒料仓	在 2#聚丙烯颗粒料仓顶部设置两条排气管，将 8 个颗粒料仓的排气孔连接起来，两条排气管在颗粒料仓顶层平台汇总后连接至新增的 1 台旋风分离器分离，旋风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是 1 万标立/小时。经旋风分离后的气体通过新增 1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排放气量为 1 万标立/小时。旋风分离出的聚丙烯颗粒物进入本项目新增的 1 个料箱做为低价值物料外售，其设计收集量是 15 吨/年。在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增加环保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实现料仓尾气定期采样监控。8 个颗粒料仓每个单独设置一台可燃气体分析仪和一套静电监测消除系统。	在料仓的顶部新增管线连接 8 个颗粒料仓的尾气，所有料仓的尾气在新增的管线中汇合，连接至新增的一台旋风分离器 X502 中，处理能力 10000m ³ /h。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增加了环保取样口和检测平台。8 个颗粒料仓每个单独设置了一台可燃气体分析仪和一套静电监测消除系统。	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与登记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8 个颗粒料仓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增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扬子有限排污许可证编号 DA168)，8 个颗粒料仓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该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无固废产生	无固废产生	

表 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旋风分离器 X-502	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铝合金	台	1	批建一致
2	料箱 X-503	尺寸(长 x 宽 x 高) 0.8m x 0.5m x 0.8m	SS30408	台	1	



图 1 项目整体概貌



图 2 料仓顶部管线



图 3 旋风分离器 X502



图 4 料箱 X-50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非生产性项目，运行期间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不涉及燃料消耗。

3.4 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用量，不新增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3.5 生产工艺简述

2#聚丙烯颗粒料仓顶部设置两条排气管，每一个料仓的排气孔连接至排气管，两条排气管汇总后通过旋风分离器 X502 分离，经分离后的气体排放至大气，聚丙烯颗粒进入料箱 X503。在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设置废气取样口，在每个料仓单独设可燃气体分析和静电监测消除系统，见图 6—图 17。

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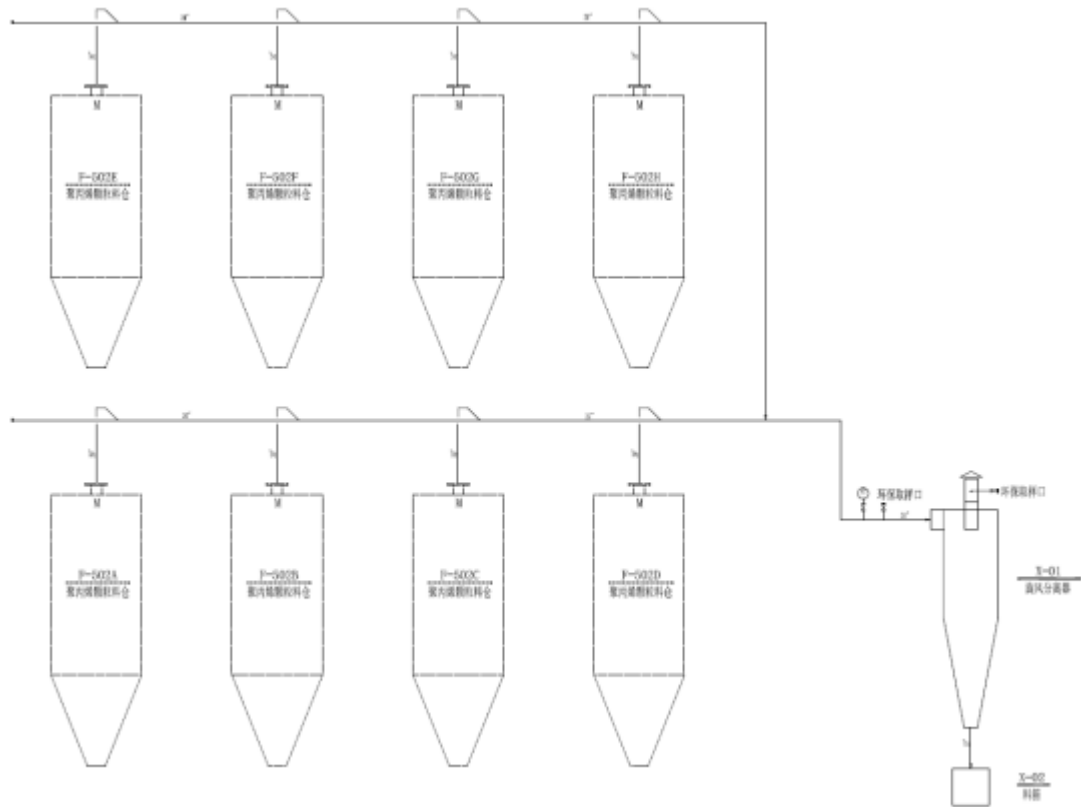


图 5 工艺流程简图



图 6 F502A/B 料仓在线可燃气体分析仪表箱



图 7 F502H 料仓静电监测消除系统仪表箱



图 8 F502G/H 料仓在线可燃气体分析仪表箱



图 9 F502G 料仓静电监测消除系统仪表箱



图 10 F502F 料仓静电监测消除系统仪表箱



图 11 F502E/F 料仓在线可燃气体分析仪表箱



图 12 F502E 料仓静电监测消除系统仪表箱



图 13 F502D 料仓静电监测消除系统仪表箱



图 14 F502C/D 料仓在线可燃气体分析仪表箱



图 15 F502C 料仓静电监测消除系统仪表箱



图 16 F502B 料仓静电监测消除系统仪表箱



图 17 F502A 料仓静电监测消除系统仪表箱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环保验收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除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变化。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量。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8个颗粒料仓废气连接至旋风分离器X502，经分离后的气体经新增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聚丙烯颗粒进入料箱X503。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含量分别达到 $20\text{mg}/\text{m}^3$ 和 $6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Nm^3/h)	排放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温度 ($^{\circ}\text{C}$)
旋风分离器	颗粒物	10000	20	15	0.7	环境温度
	非甲烷 总烃	10000	60	15	0.7	环境温度

(3) 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4)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旋风分离器及物料流动噪声等，为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减轻噪声危害，本项目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GB/T 50087-2013《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放射源：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设置监测采样平台、监测采样口和现场监测标识牌。新增排气筒 DA168 纳入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并通过了主管部门审核，列入公司环境监测计划，监测项目主要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每月 1 次。



图 18 新增排气筒



图 19 新增废气排口采样平台



图 20 废气入口采样点



图 21 排气筒现场位置和监测口标识牌

4.2.2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新增 LDAR 检测点。

扬子石化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扬子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23-010-H。塑料厂 2PP 装置 2023 年 7 月修订了《2#聚丙烯颗粒料仓静电爆燃环保应急处置卡》，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组织了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并形成了演练总结。

5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要求进行。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4-2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B21030202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Y-55/104	YLB21030201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TY-224/323	YLB210302014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定。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特点，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

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5。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号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2PP 装置料仓尾气入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持续	3 次/天, 共 2 天
2PP 装置料仓尾气出口 (QF2)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持续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号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南京扬子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 Q1, 下风向设置 3 个 Q2-Q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 烃、总悬浮颗粒物	持续	4 次/天, 共 2 天

注: Q1-Q4 点位应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进行上、下风向点位的调整。



图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6.2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 章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5.4.1.2 噪声布点应遵循以下原则:c “厂中厂”是否需要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本次验收项目在扬子石化现有厂区内建设,四周均为扬子石化厂区,确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中不再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2日对2PP装置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造粒风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设施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验收期间工况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实际处理规模		
			2024.1.30	2024.1.31	2024.2.2
1	造粒工段负荷	18~35t/h	18.5t/h	18.5t/h	18.5t/h
2	旋风分离器 X502	10000 m ³ /h	6000 m ³ /h	6000 m ³ /h	6000 m ³ /h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7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 位 名称及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1月31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均值
2PP装置 料仓尾 气入口 (QF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10.3	9.01	8.16	9.16	12.9	10.7	14.2	12.6
		排放速率	0.056	0.049	0.043	0.049	0.071	0.056	0.077	0.0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5.7	27.3	26.9	26.6	21.3	23.7	25.9	23.6
		排放速率	0.141	0.149	0.141	0.144	0.117	0.124	0.140	0.127
2PP装置 料仓尾 气出口 (QF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3.48	3.50	3.72	3.57	0.50	0.57	0.64	0.57
		排放速率	0.018	0.019	0.020	0.019	0.003	0.003	0.003	0.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2	3.5	4.0	3.6	3.5	3.9	4.1	3.8
		排放速率	0.017	0.019	0.021	0.019	0.019	0.021	0.022	0.020

表8 处理效率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2PP装置料仓尾 气入口 (QF1) 浓度 (mg/m ³)	2PP装置料仓尾 气出口 (QF2) 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2024年1	颗粒物	26.6	3.6	86.5%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9.16	3.57	61.0%
2024 年 1 月 31 日	颗粒物	23.6	3.8	83.9%
	非甲烷总烃	12.6	0.57	95.5%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南京扬子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1.58	0.83	0.80	0.91	1.03	0.18	0.15	0.16	0.16	0.16	0.07
南京扬子厂界下风向(QW2)		1.04	1.04	1.08	1.48	1.16	0.15	0.12	0.15	0.16	0.14	0.07
南京扬子厂界下风向(QW3)		1.57	1.62	1.51	0.41	1.28	0.16	0.11	0.14	0.15	0.14	0.07
南京扬子厂界下风向(QW4)		0.77	0.70	0.73	0.66	0.72	0.10	0.16	0.13	0.16	0.14	0.07
南京扬子厂界上风向(QW1)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0.337	0.395	0.322	0.317	0.209	0.224	0.243	0.280	0.239	0.07
南京扬子厂界下风向(QW2)		0.224	0.386	0.412	0.442	0.366	0.381	0.410	0.441	0.359	0.340	0.07
南京扬子厂界下风向(QW3)		0.253	0.372	0.390	0.415	0.358	0.397	0.426	0.350	0.442	0.404	0.07
南京扬子厂界下风向(QW4)		0.234	0.407	0.381	0.437	0.365	0.369	0.340	0.414	0.430	0.388	0.07

表 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控制点位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2PP 装置料仓尾气出口 (QF2)	颗粒物	0.019	8000	0.152

表 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环境影响登记表		
颗粒物	0.152	1.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增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2PP装置料仓尾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核算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8 验收监测结论

2PP装置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工段及料仓风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设施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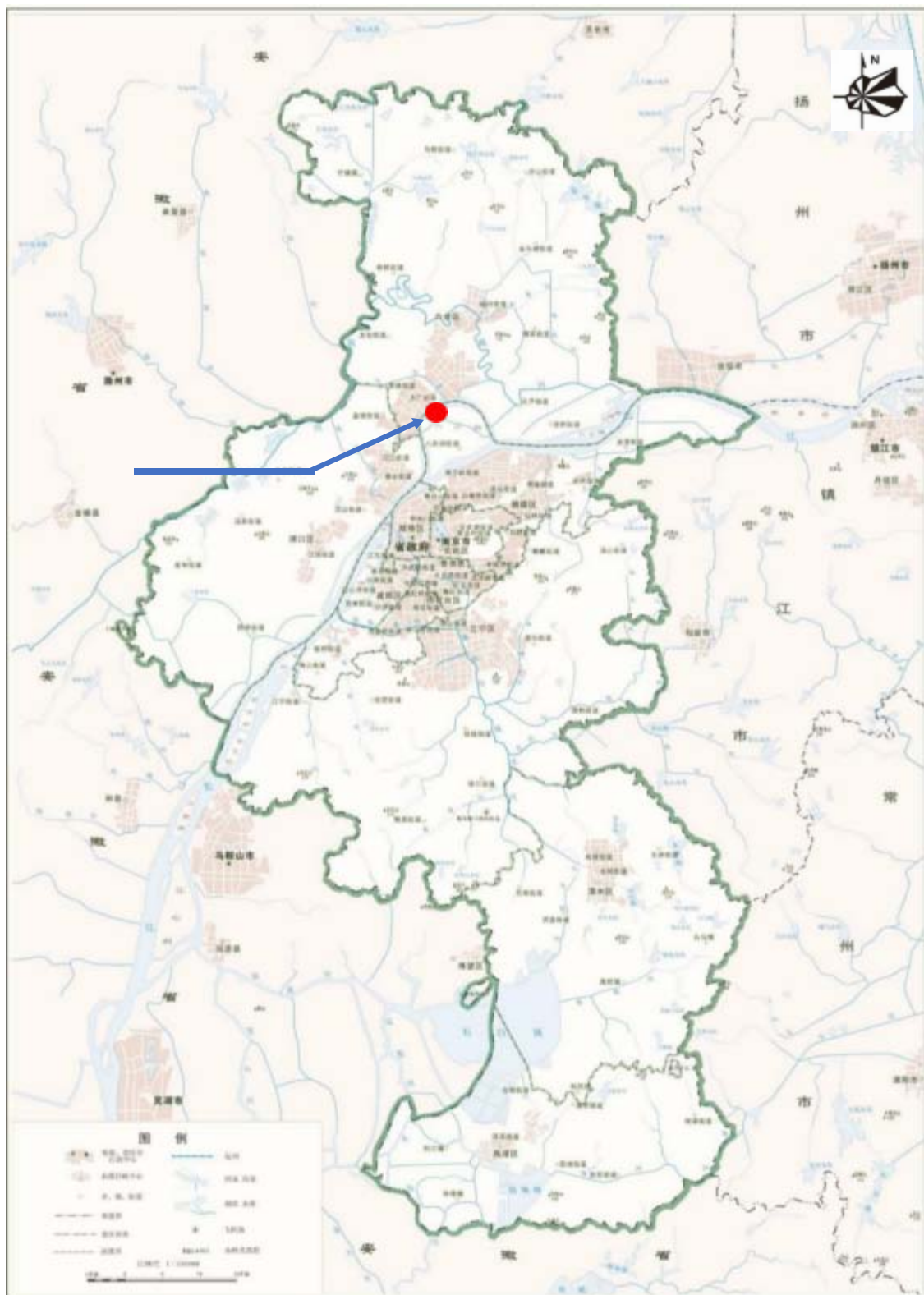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增排气筒DA168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和设计要求；

3、本项目产生聚丙烯碎屑通过新增的料箱收集，作为低价值物料进行外售。

通过对2PP装置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除投资主体变更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未发生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221号

项目名称：南京扬子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2203-320161-89-02-99731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区江北区南京扬子厂区内，项目东面为PP挤压造粒厂房，西面为办公楼，南面为聚丙烯南路，北面为PP变配电室。
项目总投资：377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性质：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2#聚丙烯颗粒料仓顶部设置两条排气管，将8个颗粒料仓的排气孔进行连接，两根排气管在料仓顶层平台汇总后连接新增的1台旋风分离器，经分离后的气体排放至大气，聚丙烯颗粒进入料箱。每个料仓单独设置可燃气体分析仪和静电监测消除系统。在旋风分离器的入口管线上增加VOCs取样口，实现料仓尾气定期采样监控；同时在旋风分离器出口增设VOCs人工取样口和检测平台。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装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主体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3-31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4-13

项目名称	南京扬子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扬子塑料厂内	占地面积(m ²)	0.01
建设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勇
联系人	徐霞	联系电话	025-57787547
项目投资(万元)	377	环保投资(万元)	37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在2#聚丙烯颗粒料仓顶部设置两条排气管，将8个颗粒料仓的排气孔连接起来，两条排气管在颗粒料仓顶层平台汇总后连接至新增的1台旋风分离器分离，旋风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是1万标立/小时。经旋风分离器后的气体通过新增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排放气量为1万标立/小时。旋风分离出的聚丙烯颗粒物进入本项目新增的1个料箱做为低价值物料外售，其设计收集量是15吨/年。在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增加环保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实现料仓尾气定期采样监控。8个颗粒料仓每个单独设置一台可燃气体分析仪和一套静电监测消除系统。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正常运营时，8个颗粒料仓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20毫克/标立的排放限值；设计颗粒物排放指标是20毫克/标立，颗粒物年设计排放量为1.6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送公司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运营期正常运行过程不产生废水，施工期产生废水送公司水厂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环保措施： 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施工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p>承诺：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张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张勇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138</p>			

附件 3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20101000557) 登字[2023]第 12150160 号

朱坚：

经审查，因（吸收/新设）合并而提交的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合并前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71060474）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0532830240）

(印章)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4 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3 年）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91320100660691249D
法定代表人	顾越峰 卫达	联系电话	58561626
联系人	张文轩	联系电话	13776633586
传真	025-58561689	电子邮箱	Zhangwx.yzsh@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E118°47'40.12"中心纬度：N32°15'25.77"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00-2023-010-H.</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魏子宇 经办人 孙文</p>

附件 5 2#聚丙烯颗粒料仓静电爆燃环保应急处置卡

南京扬子 2#聚丙烯
颗粒料仓静电爆燃环保应急处置卡

编制：刘佩雯

审核：孙晓成

审批：任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2#聚丙烯颗粒料仓静电爆燃环保应急处置卡

单位(装置)名称：2#聚丙烯装置

生产装置	2#聚丙烯装置		危险目标	料仓可燃气/聚丙烯颗粒	
执行依据	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预测	爆炸着火	
事故危害	爆炸/环保事故		防护措施	便携式可燃气报警仪、空气呼吸器	
事故处置方式	处置要点			负责人	
	1、巡检发现 2PP 料仓起火立即通过对讲机向班长和中控室报告。			发现事故第一人	
	2、值班长向厂应急响应中心、值班人员、生产副主任或车间主任报告。报告包括火情情况、着火介质、人员伤亡情况等。			值班长	
	3、值班长向扬子火警联动电话（57782119）和扬子急救电话（57782120）请求支援，同时指派人员到车间门口接迎消防车辆。			值班长	
	4、车间主任通知车间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到现场，人员包括工艺、安全和设备人员协调值班长指挥事故处理。			车间主任、应急救援小组成员	
	5、造粒中控室主操停止向该料仓进料，同时造粒系统立即紧急停车。			内操	
	6、积极组织自救，开启现场消火栓及高压消防炮对周边料仓、管线、设备进行冷却降温，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扩大。			外操	
	7、使用应急砂包堵死雨水系统下水入口，以防污水进入雨水系统。			外操	
	8、污染物排向大气时，通知调度疏散下风口人员，防止中毒事故发生。			值班长、岗位人员	
备注	1、得到应急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往泄漏现场进行现场指挥。 2、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保持与工厂应急响应中心取得联系报告。 3、如现场无法控制，组织员工撤离至安全区域。 4、泄漏应急处置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生产。			装置领导	
应急联络信息	安全员	生产主管	生产副主任	车间主任	应急中心
	杨传华 刘佩雯	郑翔	蒋桥成	任斌	调度
	72500	72433	74460	82701	86935
	13851857144 15895875909	13851820642	18362983023	18652072837	72815
	南京扬子应急响应中心 57786935		公司应急响应中心 57782111		火警气防 57782119

附件 6 聚丙烯 2PP 装置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方案及演练总结

聚丙烯车间 2PP 装置 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方案

编 制：刘佩雯
审 核：[Signature]
审 批：[Signature]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聚丙烯车间 2PP 装置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方案

1 编制依据

- 1.1 《扬子石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年）
- 1.2 《扬子石化火灾爆炸应急预案》（2020 年）
- 1.3 《扬子石化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2020 年）
- 1.4 《扬子石化环境污染（含水上溢油）应急预案》（2020 年）
- 1.5 《南京扬子火灾爆炸应急预案》（2020 年）
- 1.6 《聚丙烯车间现场处置预案》（2022 年）
- 1.7 《聚丙烯车间气防事故救援预案》（2020 年）
- 1.8 同类事故的教训、本次事故的假想。

2 演练目的

- 2.1 检验聚丙烯车间各级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程序的可行性和实效性。
- 2.2 检验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可靠性，验证车间应急指挥协调能力。
- 2.3 检验车间发生重大事件时，应急救援物资和队伍迅速到位、应急处置能力。
- 2.4 检查义务救援队伍和职工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职工处理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消气防技能。
- 2.5 检验事故发生区域内安全、消气防、环保设施完好性。

3 事故假想

3.1 事故假想情况

2023 年 7 月 15 日，聚丙烯车间 2PP 装置造粒外操发现颗粒料仓 F502B 发生爆燃着火，其中有一人受伤，立即使用对讲机通知值班长。值班长立即组织岗位人员到现场进行火灾救援和处置，并安排内操停止向 F502B 仓进料。值班长迅速向车间、厂应急响应中心汇报，并拨打“82119”请求消防支队进行救援（扬子医院急救中心 120 救援电话由 119 联动）。

3.2 假想事故波及范围

波及范围：造粒料仓框架。

风向：演练时现场的实际风向。

3.3 假想区域基本情况

3.3.1 造粒颗粒料仓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2PP 装置完成挤压造粒的聚丙烯粒子通过 C403A/B 风机（一开一备），用空气作为输送气，被送入八个颗粒料仓 F502A-F502H。每个料仓约储存颗粒料 180 吨。这些料粒通过掺合风机 C503 进行掺合后，再由 C504A/B 送料风机送至包装车间。掺合和送料过程均使用空气作为输送气体。料仓尾气有组织排放改造后，8 个料仓尾气汇入旋风分离器。八个颗粒料仓设计在料仓框架内，框架南侧有固定式消防竖管连接至料仓顶层，料仓地面有消防水炮和消火栓。

3.3.2 颗粒料仓区域内静、动设备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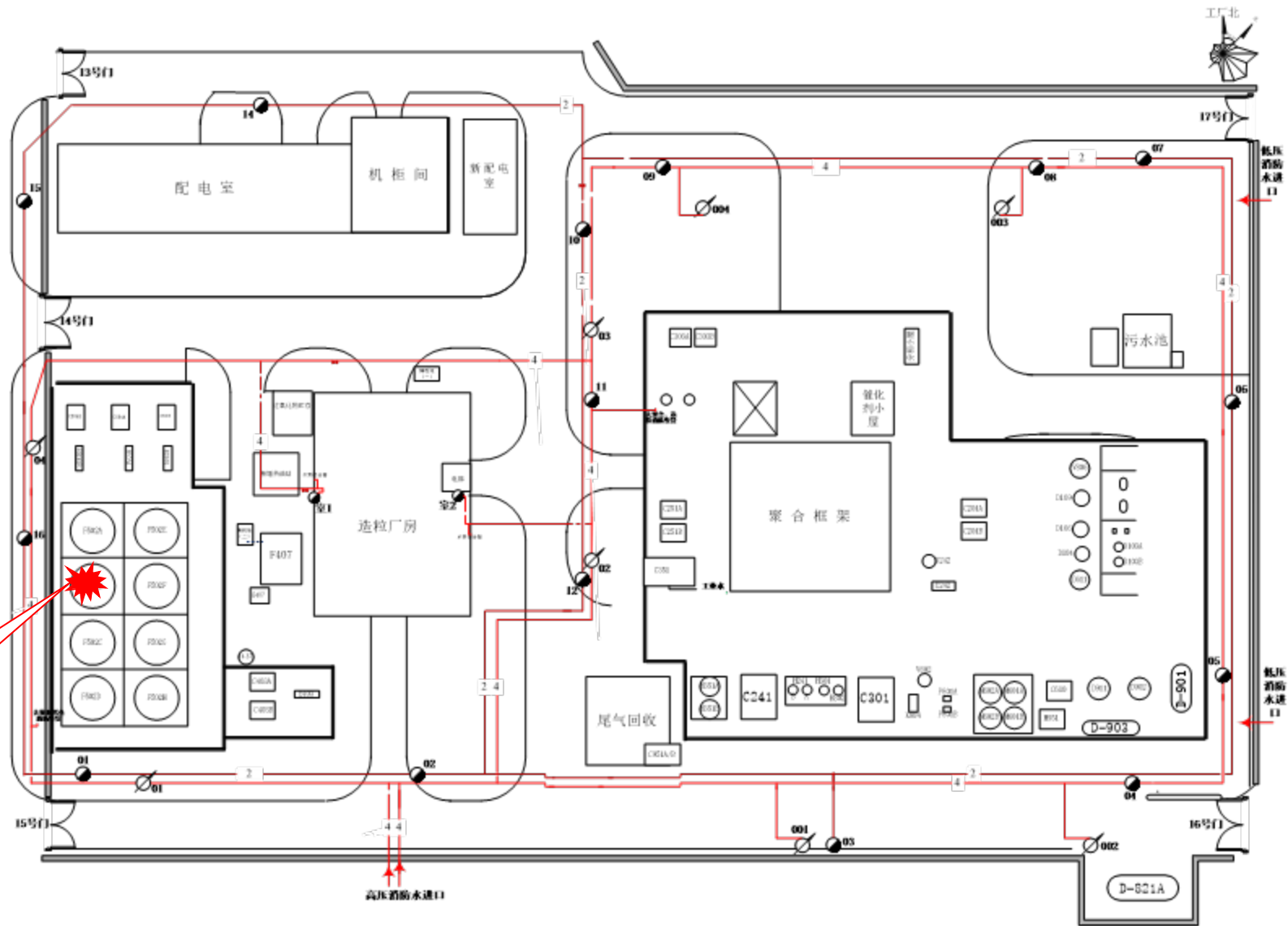
静设备一览表

名称	位号	介质	温度℃	压力 Mpa	容器类型	容 积M ³	备注
颗粒料仓	F502A-F	聚丙烯颗粒、空气	35	常压	立式	500	在用

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操作压力 (MPa)	数量 (台)
1	颗粒进料风机 (C403A/B、)	流量：3936 立方米/小时 介质：空气、颗粒 操作温度：30	入口：0.1MPa; 出口：0.19MPa	2
2	颗粒掺合风机 (C503)	流量：6000 立方米/小时 介质：空气、颗粒 操作温度：30	进口：0.1MPa 出口：0.195MPa	1
3	颗粒送料风机 (C504A/B、)	流量：6120 立方米/小时 介质：空气、颗粒 操作温度：30	进口：0.1MPa 出口：0.26MPa	2

3.3.3 颗粒料仓模拟泄漏着火区域及周围消防设施配置图



假想着火料仓

4 演练准备工作

4.1 组织机构

4.1 应急组织机构

车间成立应急小组，组长由车间主任任斌担任，成员由应急救援小组组成。车间应急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任斌

副组长：廖慧明 蒋桥成 刘永辉

组 员：吴高林、杨传华、郑翔、宋宁臣、张军、赵鹏飞、刘佩雯、徐稚媛
负责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挥、协调、救护等工作。

4.2 个体防护要求

4.2.1 本次参加演练及应急响应人员必须规范劳保着装，关闭手机。

4.2.2 如果现场发生丙烯泄漏，应急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4.2.3 本次演练按照实际风向，所有人员立即往上风向进行撤离。

4.3 安全及消气防设施检查

4.3.1 南京扬子稳高压消防系统必须投入自动，消防水泵完好。

4.3.2 事故区域内消防水炮、消火栓保证完好状态。

4.3.3 气防设施（空气呼吸器、防护眼镜、防尘口罩等）数量足够，处于备用状态，参演人员必须会熟练使用。

4.3.4 车间呼叫系统完好备用。

4.3.5 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便携式监测仪完好备用。

4.4 交通要求

4.4.1 南京扬子保证区域内部交通畅通，确保消防、气防、医疗急救车辆进入（注：气防、医疗急救车辆必须停在警戒中心区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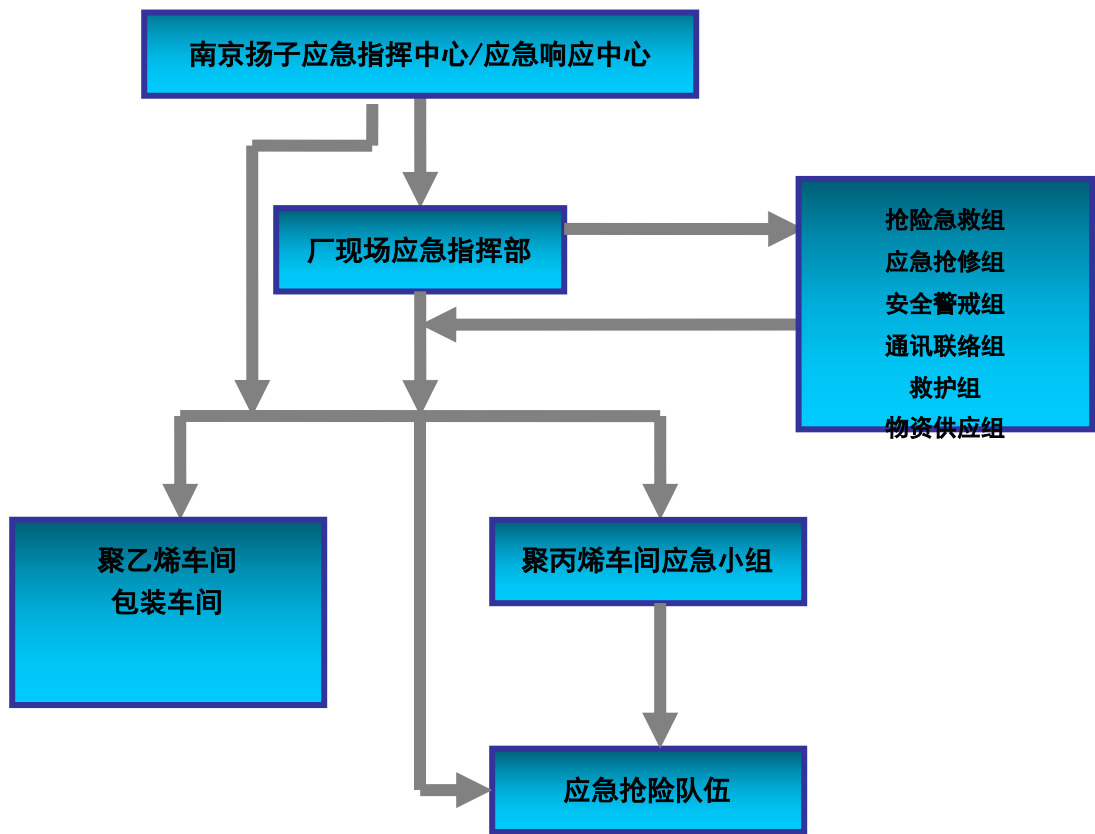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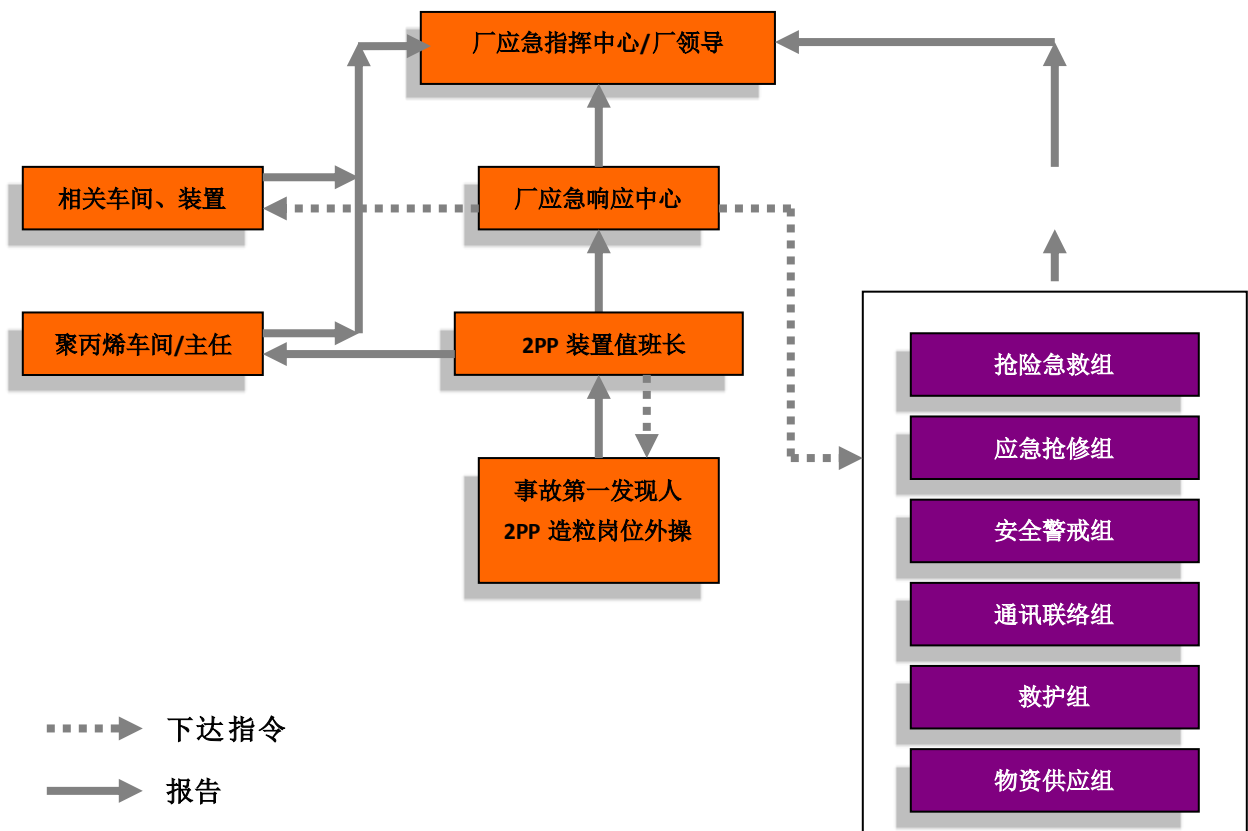
4.4.2 区域外部公司道路由公司安保部负责戒严、管制。

4.4.3 消、气防车由聚丙烯车间 1#门进入（需根据当日气象情况调整）。

4.4.4 除特种车辆外，其它应急车辆凭公司有效证件进出公司大门；非应急车辆禁止进入应急现场（除非有应急指挥部指令）。

4.4.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时调整警戒区域范围。

5 应急报告及应急响应



应急报告及应急响应图

5.1 班组应急报告及响应

5.1.1 事故假想：2023年7月15日14时，聚丙烯车间2PP装置造粒外操发现颗

粒料仓 F502A 发生爆燃着火，其中有一人受伤，立即使用对讲机通知值班长。值班长立即组织岗位人员到现场进行火灾救援和处置，并安排内操停止向 F502B 仓进料。值班长迅速向车间、厂应急响应中心汇报，并拨打“82119”请求消防支队进行救援（扬子医院急救中心 120 救援电话由 119 联动）。

5.1.2、值班长安排人员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同时安排内操人员拨打“82120”报警，并派人引导急救车，第一时间抢救受伤人员。

- 拨打火警电话，报火警“82119”，报警内容：
- 消防支队：我是南京扬子聚丙烯车间×××，联系电话：73083
- 南京扬子聚丙烯车间 2PP 装置颗粒料仓 F502B 发生闪爆着火，火势较大，请求支援。
- 着火物质为聚丙烯颗粒料。
- 现场一名人员被烧伤。
- 请消防车从聚丙烯车间 1#门进入装置。

5.1.3 值班长向厂应急中心和车间报告。

5.1.4 值班长汇报结束后，立即启动车间级现场处置预案，组织岗位人员进行自救

- 立即拉响事故警报（放事故音）；
- 通知造粒岗位人员迅速查明火灾详细情况，组织现场救援；
- 通知各岗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停止现场一切检维修作业，检查现场检维修人员撤离情况；
- 安排 1 人引导消防车进入装置区。

5.1.5 在领导未到达前，值班长行使现场应急指挥权。

5.2 车间应急响应

车间领导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启动车间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迅速通知车间职能人员，奔赴中控室和 2PP 装置颗粒料仓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置。

6 应急处置：

6.1 生产轮班应急处置

- 停止 F502B 料仓的进料程序；
- 开启现场 1#消防炮对着火料仓 F502B 仓进行灭火救援；使用现场消火栓和消防竖管配合救援
- 安排岗位人员到现场配合监护人做好人员救护；
- 通知装置区内人员立即撤离至车间紧急集合点；
- 稳定生产，主操坚守 DCS 岗位，严密监控反应系统并及时了解现场的情况。如火势较大，短时间不能扑灭，应按停车程序停车；

6.2 聚丙烯车间应急小组应急处置

- 组织打开 F502B 仓底部的连接管线，将料仓中颗粒料排放至地面收集
- 组织对所有事故用水切换至污水池；
- 做好雨水系统的封堵，对 2PP 装置 1#雨水系统堵截点用干砂袋进行封堵
- 2PP 装置生产副主任及技术员在中控室组织装置生产的调整，保持中控室与现场指挥部的联系；
- 安全工程师设置好现场安全隔离区；
- 准备好空气呼吸器、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带枪头、担架、应急药箱、避火服、防火手套、消防扳手、防火布等各类应急和救护器材；

7 应急终止

7. 1 在同时满足以下应急终止条件时，由车间主任任斌宣布应急终止：

- 1) 现场明火已扑灭；
- 2) 受伤人员已得到有效救治；
- 3) 因火灾救援和物料泄漏产生的污水已全部回收；2PP 有压污水外排口、雨水系统分析合格。
- 4) 现场人员清点完毕，无滞留。

聚丙烯车间 2PP 装置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总结

为加强岗位人员应对事故的能力,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生产过程中异常事故处理的方法,根据车间应急演练计划,聚丙烯 2PP 装置于 7 月 15 日开展了一次应急演练。考虑到应急演练的实效性和实用性,此次应急演练内容是对 2PP 装置颗粒料仓着火的应急处理。

一、演练前准备

根据 2023 年的应急演练计划,我们编制了《2PP 装置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方案》,并通过 bpm 系统发给各轮班,在班组安全学习活动中开展学习,装置安全员和轮班岗位人员进行了桌面演练,并讲解了应急演练操作中的要点。

聚丙烯车间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救援小组、车间管理技术人员、生产岗位 2PP 丙班轮班人员等,在聚丙烯车间 2PP 装置聚合现场和控制室开展应急演练。

二、演练情况

2023 年 7 月 15 日 14:00,2PP 丙班当班,车间领导和白班职能人员在 2PP 装置参加了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

演练经过:2023 年 7 月 15 日 14:00,根据演练方案,假设一名外操在现场巡检时,发现颗粒料仓 F502B 发生爆燃着火,其中有一人受伤,立即用对讲机向值班长汇报,值班长确认后立即向车间主任汇报,根据指令启动应急预案,值班长分别拨打了厂应急响应中心、消防支队火警电话,正确说出装置名称、着火点位置、何种物料,进入装置的道路,以及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在完成报警后立即安排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内操通过呼叫喇叭通知作业人员立即撤离现场,到车间紧急集合点集合,并派出专人至车间门口引领消防车。外操人员迅速穿戴好空气呼吸器,进入现场实施火灾的初始救援,将最近的消防炮对准着火区,做好着火区的灭火降温工作。在做好区域隔离后,按照操作步骤,立

即停止向 F502B 仓进料。

车间安全管理人员检查了现场设置警戒标识，对环境进行了可燃气检测，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了疏导和清点，对 2PP1#雨水系统堵截点进行封堵。车间主任指出现场积水严重，安排将积水排往污水井，设备管理人员立即联系检维修队伍尽快修复损坏的设备。设备管理人员迅速联系检修队伍，并调用应急气动泵到现场，做好排除积水的准备工作。经过各专业的协调工作，各应急救援组完成了救援任务，并向车间主任作了汇报，车间主任检查确认后，宣布应急演练完成。应急演练结束后，对应急演练进行了讲评，指出不足之处，提出了改进意见，安排尽快落实整改。

三、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当天气象状况为阴天，室外气温为 32℃。

四、演练动用的设备、物资

现场隔离护栏，警戒绳 2 卷，警示标识牌，可燃气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灭火器，防爆对讲机等。

五、问题总结

通过此次车间级演练，车间应急小组和班组岗位人员进一步熟悉了当装置发生颗粒料仓着火时的应急程序和现场应急处置，轮班岗位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处理的步骤，车间各职能人员能够应对现场出现的异常情况，并指导救援和处理，增强了参演人员和岗位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了岗位人员的应急水平，达到了演练目的。

从演练情况来看，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可行、有效，各级应急响应及时、可靠，班组人员对应急方案较熟悉，处理放射源泄漏事故应急能力较强；事故发生区域内应急物资、安全、消气防、环保设施完好。现场所有参加救援人员能严格执行手机禁令。

同时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有：

- 1、车间对讲机数量不足，需要增加；

2、现场警戒区域范围太小，风向标有些缠绕，不符合要求。空气呼吸器佩戴时间较长。

针对以上问题车间立即安排整改，完善应急预案，提高职工对异常事故的处理能力。

图片记录：



塑料厂聚丙烯车间应急救援演练

V2018-01-01

签列表			
单位（班次）	姓名、2019年工龄	会议时间	2023.7.15
会议主要内容	2019聚丙烯车间应急演练（静中演练、静中演练）应急演练	总指挥	
演练地点	聚丙烯会议室	负责人	刘佩芝
参加人员签字			
张定国	张山成	张山成	
高	高	柳培华	
李	李	刘建祥	
王	王	阴美春	
李	李		
张	张		
徐	徐		
石	石		
徐	徐		
郑	郑		
郑	郑		
备注			

此表保存期限为一年。

附件 7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项目相关截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φ)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出口	颗粒物						40号
131	DA168	塑料厂2PP装置料仓尾气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118° 46' 59.02"	32° 15' 37.01"	15	0.7	40	20223201190 00000138
132	DA169	液体添加剂卸料废气排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18° 47' 40.16"	32° 15' 35.42"	18	0.51	40	建设10万吨/年EVA装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3	DA170	固体添加剂卸料废气排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18° 47' 39.66"	32° 15' 35.82"	31	0.2	40	建设10万吨/年EVA装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4	DA171	包装材料仓排放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18° 47' 45.71"	32° 15' 40.10"	40	0.7	60	宁环建【2015】7号
135	DA172	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18° 47' 51.83"	32° 15' 42.73"	15	0.2	40	建设10万吨/年EVA装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6	DA173	地面火炬排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18° 47' 43.48"	32° 15' 39.38"	40	0.5	800	宁环建【2015】7号
137	DA174	RTO焚烧炉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二	118° 47' 43.22"	32° 15' 39.38"	45	1.8	115	宁环建【2015】7号

附件 8 项目竣工信息、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SharePoint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
SINOPEC YANGZI PETROCHEMICAL CO.,LTD.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产品与服务 信息公示 人才招聘 网上信访

环境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南京扬子2#聚丙烯颗粒仓排气改造项目竣工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对我公司2#聚丙烯颗粒仓排气改造项目竣工日期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序号	公开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扬子2#聚丙烯颗粒仓排气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聚丙烯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2#聚丙烯颗粒仓顶部设置两条排气管，将8个颗粒仓的排气孔连接起来，两条排气管在颗粒仓顶部平台汇总后连接至新增的1台旋风分离器，旋风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是1万标立/小时，经旋风分离后的气体通过新增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排放气量为1万标立/小时。旋风分离出的聚丙烯颗粒物进入本项目新增的1个料仓做为低价值物料外售，其设计收集量是15吨/年。在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增加环保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实现料仓尾气定期采样监控。8个颗粒仓每个单独设置一台可燃气体分析仪和一套静电消除系统。
5	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号 202232011900000138
6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7	联系方式 江青蓉 025-57772359



环境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南京扬子2#聚丙烯颗粒仓排气改造项目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对我公司2#聚丙烯颗粒仓排气改造项目调试日期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序号	公开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扬子2#聚丙烯颗粒仓排气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聚丙烯
4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在2#聚丙烯颗粒仓顶部设置两条排气管，将8个颗粒料仓的排气孔连接起来，两条排气管在颗粒仓顶层平台汇总后连接至新增的1台旋风分离器，旋风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是1万标立/小时，经旋风分离后的气体通过新增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排放气量为1万标立/小时。旋风分离出的聚丙烯颗粒物进入本项目新增的1个料筒做为低价值物料外售，其设计收集量是15吨/年。在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增加环保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实现料仓尾气定期采样监控，8个颗粒料仓每个单独设置一台可燃气体分析仪和一套静电消除系统。</p>
5	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号 202232011900000138
6	环保设施调试 日期 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7	联系方式 江晋晋 025-57722359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聚丙烯装置颗粒料仓排气有组织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状态说明

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2日对2PP装置颗粒料仓有组织改造环保治理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造粒风送系统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6-1。

表 6-1 验收期间工况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2024.1.30	2024.1.31	2024.2.2
1	造粒工段	18~35t/h	18.5t/h	18.5t/h	18.5t/h
2	旋风分离器 X502	10000m ³ /h	6000m ³ /h	6000m ³ /h	6000m ³ /h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聚丙烯车间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1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情况说明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对2#聚丙烯装置颗粒料仓系统进行改造，在料仓的顶部新增管线连接8个颗粒料仓的尾气，所有料仓的尾气在新增的管线中汇合，连接至新增的一台旋风分离器X502，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增加了环保取样口和检测平台。8个颗粒料仓每个单独设置了一台可燃气体分析仪和一套静电监测消除系统。旋风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是1万标立/小时。经旋风分离后的气体通过新增15米排气筒排放，旋风分离出的聚丙烯颗粒物进入本项目新增的1个料箱做为低价值物料外售，其设计收集量是15吨/年。

本项目由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基础设计及详细设计，由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完成中交和三查四定工作，2023年6月30日投入运行，对照《南京扬子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1，主要设备见表2。

表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元名称	登记表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登记表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2#聚丙烯颗粒料仓	在2#聚丙烯颗粒料仓顶部设置两条排气管，将8个颗粒料仓的排气孔连接起来，两条排气管在颗粒料仓顶层平台汇总后连接至新增的1台旋风分离器分离，旋风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是1万标立/小时。经旋风分离后的气体通过新增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排放气量为1万标立/小时。旋风分离出的聚丙烯颗粒物进入本项目新增的1个料箱做为低价值物料外售，其设计收集量是15吨/年。在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增加环保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实现料仓尾气定期采样监控。8个颗粒料仓每个单独设置一台可燃气体分析仪和一套静电监测消除系统。	在料仓的顶部新增管线连接8个颗粒料仓的尾气，所有料仓的尾气在新增的管线中汇合，连接至新增的一台旋风分离器 X502 中，处理能力10000m ³ /h。旋风分离器的进出口管线上增加了环保取样口和检测平台。8个颗粒料仓每个单独设置了一台可燃气体分析仪和一套静电监测消除系统。	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与登记表一致
环保	废气	8个颗粒料仓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新	新增一个15米高的排气筒(扬子有限排污许可证编号DA168)，8	

环保工程		增的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个颗粒料仓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该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无固废产生	无固废产生

表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旋风分离器 X-502	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铝合金	台	1	批建一致
2	料箱 X-503	尺寸(长×宽×高) 0.8m×0.5m×0.8m	SS30408	台	1	

本项目除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一致。特此说明。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聚丙烯车间



附件 11 项目设计、施工单位承诺书

设计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号 2021093），包括环保等专业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按照项目各项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设计，工程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工程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土建、给排水、管道、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工程实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工程设计文件规定要求。

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YL TF 151.2.0



221012310431

检测报告

(2024)环检(气)字第(W0119)号

项目名称: 塑料厂 2PP 装置颗粒料仓有组织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承
办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明发龙威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151.2.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晶晶	电话	13585176647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华路 777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牛奔、辛沛书、刘义、韩志强、陈乔彬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
检测目的	受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 小时值检测结果见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编制：王敏 <i>王敏</i> 审核：陈昌元 <i>陈昌元</i> 签发：孔维康 <i>孔维康</i>			
 签发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1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2PP装置料仓尾 气入口(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0.3	9.01	8.16	9.16	12.9	10.7	14.2	12.6	0.07			
	排放速率	0.056	0.049	0.043	0.049	0.071	0.056	0.077	0.06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5.7	27.3	26.9	26.6	21.3	23.7	25.9	23.6	1.0			
	排放速率	0.141	0.149	0.141	0.144	0.117	0.124	0.140	0.127	/			
2PP装置料仓尾 气出口(QF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48	3.50	3.72	3.57	0.50	0.57	0.64	0.57	0.07			
	排放速率	0.018	0.019	0.020	0.019	0.003	0.003	0.003	0.0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2	3.5	4.0	3.6	3.5	3.9	4.1	3.8	1.0			
	排放速率	0.017	0.019	0.021	0.019	0.019	0.021	0.022	0.020	/			

注: (1) QF2排气筒高度为20米;

(2) 本表中非甲烷总烃每次检测结果为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的平均值, 小时值具体每个样品检测结果见附件1;

(3)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2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均值	均值	均值					
塑料厂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1.58	0.83	0.80	0.91	1.03	0.18	0.15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07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QW2)		1.04	1.04	1.08	1.48	1.16	0.15	0.12	0.15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4	0.07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QW3)		1.57	1.62	1.51	0.41	1.28	0.16	0.11	0.14	0.14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4	0.07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QW4)		0.77	0.70	0.73	0.66	0.72	0.10	0.16	0.13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4	0.07
塑料厂厂界上风向(QW1)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0.337	0.395	0.322	0.317	0.209	0.224	0.243	0.243	0.280	0.280	0.280	0.280	0.280	0.280	0.239	0.007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QW2)		0.224	0.386	0.412	0.442	0.366	0.381	0.410	0.441	0.441	0.359	0.359	0.359	0.359	0.359	0.359	0.340	0.007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QW3)		0.253	0.372	0.390	0.415	0.358	0.397	0.426	0.350	0.442	0.442	0.442	0.442	0.442	0.442	0.442	0.404	0.007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QW4)		0.234	0.407	0.381	0.437	0.365	0.369	0.340	0.414	0.414	0.430	0.430	0.430	0.430	0.430	0.430	0.388	0.007

注：(1) 本表中非甲烷总烃每次检测结果为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的平均值，小时值具体每个样品检测结果见附件1；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表(3)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PP装置料仓尾气入口(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	kPa	102.5	102.4	102.4	102.4
烟温	°C	30.8	30.2	30.4	30.5
动压值	Pa	46	46	42	/
烟气静压	kPa	0.36	0.34	0.3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含湿量	%	2.6	2.5	2.5	2.5
流速	m/s	7.2	7.2	6.9	7.1
标志气量	m ³ /h	5482	5472	5251	5402

续表(3)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PP装置料仓尾气入口(QF1)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C	31.2	31.6	32.1	31.6
动压值	Pa	46	42	45	/
烟气静压	kPa	0.35	0.35	0.3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含湿量	%	2.4	2.5	2.5	2.5
流速	m/s	7.2	6.9	7.2	7.1
标志气量	m ³ /h	5485	5244	5414	5381

续表(3)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PP装置料仓尾气出口(QF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	kPa	102.5	102.4	102.4	102.4
烟温	°C	28.1	28.5	28.1	28.2
动压值	Pa	43	44	44	/
烟气静压	kPa	-0.02	-0.04	-0.0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含湿量	%	2.4	2.5	2.5	2.5
流速	m/s	6.9	7.0	7.0	7.0
标志气量	m ³ /h	5282	5346	5352	5327

续表(3)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PP装置料仓尾气出口(QF2)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C	27.5	28.3	28.6	28.1
动压值	Pa	45	45	43	/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含湿量	%	2.6	2.7	2.6	2.6
流速	m/s	7.1	7.1	7.0	7.1
标志气量	m ³ /h	5423	5403	5327	5384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4年1月30日	阴	东	284.6	102.2	70	2.4
	阴	东	286.1	102.2	76	2.3
	阴	东	285.4	102.3	77	2.5
	阴	东	284.8	102.3	74	2.6
2024年2月2日	阴	东	274.1	103.2	78	1.9
	阴	东	274.7	103.2	76	2.1
	阴	东	275.2	103.1	76	2.3
	阴	东	275.6	103.0	74	2.3

附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PP装置料仓尾气入口(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2PP装置料仓尾气出口(QF2)		
无组织废气	塑料厂厂界上风向(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1天 每天4次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QW2-QW4)		

附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B210302025	祁婷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Y-55/104	YLB210302012	单佳雯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Y-55/104	YLB210302012	单佳雯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TY-224/323	YLB210302014	

附件1 小时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4	
2PP装置料仓尾气入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8	10.6	10.5	10.4	10.3
		第二次	9.39	9.10	8.92	8.63	9.01
		第三次	8.44	8.18	8.08	7.92	8.16
		第四次	12.6	12.9	13.1	13.0	12.9
		第五次	10.1	10.8	11.0	11.0	10.7
		第六次	13.5	14.3	14.5	14.7	14.2
2PP装置料仓尾气出口(QF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2	3.50	3.36	3.66	3.48
		第二次	3.61	3.65	3.19	3.54	3.50
		第三次	3.68	3.69	4.22	3.31	3.72
		第四次	0.50	0.36	0.63	0.49	0.50
		第五次	0.52	0.63	0.52	0.62	0.57
		第六次	0.54	0.85	0.58	0.59	0.64
塑料厂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7	1.63	1.50	1.60	1.58
		第二次	0.87	0.74	0.82	0.88	0.83
		第三次	0.87	0.75	0.83	0.76	0.80
		第四次	0.97	0.95	0.80	0.92	0.91
		第五次	0.19	0.18	0.19	0.18	0.18
		第六次	0.16	0.18	0.14	0.13	0.15
		第七次	0.17	0.16	0.16	0.16	0.16
		第八次	0.17	0.15	0.17	0.15	0.16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4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 (QW2)		第一次	1.11	1.01	1.03	1.00	1.04
		第二次	1.08	0.88	1.09	1.10	1.04
		第三次	1.09	1.10	1.06	1.08	1.08
		第四次	1.41	1.46	1.52	1.51	1.48
		第五次	0.17	0.12	0.18	0.12	0.15
		第六次	0.12	0.11	0.12	0.11	0.12
		第七次	0.15	0.16	0.14	0.16	0.15
		第八次	0.17	0.14	0.17	0.15	0.16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 (QW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54	1.57	1.60	1.57	1.57
		第二次	1.58	1.63	1.62	1.64	1.62
		第三次	1.46	1.52	1.53	1.52	1.51
		第四次	0.41	0.39	0.46	0.39	0.41
		第五次	0.20	0.18	0.19	0.08	0.16
		第六次	0.07	0.16	0.11	0.11	0.11
		第七次	0.14	0.17	0.14	0.09	0.14
		第八次	0.16	0.15	0.17	0.11	0.15
塑料厂厂界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87	0.75	0.68	0.78	0.77
		第二次	0.71	0.62	0.73	0.76	0.70
		第三次	0.74	0.72	0.74	0.72	0.73
		第四次	0.61	0.62	0.73	0.68	0.66
		第五次	0.10	0.11	0.10	0.10	0.10
		第六次	0.16	0.16	0.17	0.17	0.16
		第七次	0.13	0.13	0.13	0.12	0.13
		第八次	0.13	0.24	0.14	0.14	0.16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合排气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161-89-02-99731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石化塑料厂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建设性质	其他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18° 47' 12", 中心纬度: 32° 15' 2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备案号	202232011900000138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重新申领)			
	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7971060474001P			
	验收单位	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7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以审计决算为准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以审计决算为准		所占比例 (%)	以审计决算为准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77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8	20	0.152	/	0.152	1.6	/	/	/	/	0.15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7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主持召开了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扬子动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公司安全环保部环保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2#聚丙烯装置（以下简称 2PP 装置）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PP 装置颗粒料仓的顶部新增管线连接各颗粒料仓的尾气，所有料仓的尾气在新增的管线中汇合，连接至新增的一台旋风分离器 X502 中，尾气经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排污许可证编号为：DA168）排放，纳入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登记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138），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7 月 1 日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377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实际投资情况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登记表一致。

二、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除项目投资主体变更外，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内容、平面布置情况均与登记表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股有组织排放废气，改造后的颗粒料仓尾气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废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污许可证编号为：DA168）排放，收集的颗粒物作为低价值物料外售。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风分离器及物料流动噪声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修订完善了《2#聚丙烯装置颗粒料仓静电爆燃环保应急处置卡》，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组织了聚丙烯车间 2PP 装置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形成了应急演练总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增排气筒 DA168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 章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5.4.1.2 噪声布点应遵循以下原则：c “厂中厂”是否需要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条款，未开展噪声监测。

（二）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 DA168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颗粒物 0.152t/a，满足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 2PP 装置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的实地勘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行监测技术要求，做好项目日常监测。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塑料厂

2024年6月17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程袖昌

宋之峰

王慧 咸宇琴

刘佩霞 孙响成

陈志云 江蒙蒙 王清影

顾伟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5#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6.17

会议主持：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姓 名
	张子明		
中集工程科技	程福昌		
技改办	陆志云		
HSE	周春		
HSE	江文慧		
HSE	王清影		
PP	孙巧凤		
PP	刘佩霞		
安全环保部	王慧		
安全环保部	成宇琴		
扬子动力	丁映华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分工	姓名	单位	电话
组长	张永峰	塑料厂	13851547296
验收组成员			
	王慧	安全环保部	85731
	咸宇琴	安全环保部	61757
	孙政成	塑料厂	74460
	刘佩霞	塑料厂	72500
	隋志云	塑料厂	82703
	程袖昌	中集工程科技	18936023912
	王清影	塑料厂	72359
	江燕	塑料厂	72359
	顾伟	扬子动力	6869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77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实际投资情况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7 月 1 日投入调试运行，并在扬子公司网站进行了竣工信息和调试信息公示。塑料厂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2 月。塑料厂 2024 年 6 月 17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通过对南京扬子 2#聚丙烯颗粒料仓排气改造项目的实地勘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除投资主体变更外，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现将需要说明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塑料厂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厂长负责制，分管生产厂长对全厂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HSE 管理室是厂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归口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工作，车间主任负责本车间的环保工作，设有兼职环保员，对本车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塑料厂执行扬子石化和工厂各项关于环保管理制度，同时注重环保培训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环保台帐；加强试运行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排水严格实施雨水系统分流；优化生产装置操作条件，变末端治理为生产全过程治理；塑料厂执行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政府环保部门报备，并定期演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23-010-H。

塑料厂聚丙烯车间 2023 年 7 月修订了 2#聚丙烯颗粒料仓静电爆燃环保应急处置卡，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组织了聚丙烯车间 2PP 装置颗粒料仓着火应急演练，形成了应急演练总结。本项目消防依托塑料厂现有消防系统，其余依托塑料厂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应急联动。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监测项目主要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自行监测要求。

(4) 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次验收废气排口纳入扬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DA168。

3 其他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也未接到环保投诉和政府行政处罚。

本项目未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施，采样口位置符合规范。

本项目自调试起至公示，验收期限未超一年。